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兼任、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代理教師薪級及學術研究加給之核敘標準如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學士畢業一百九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
- (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其他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學士畢業一百八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三)大學以上畢業者：學士畢業一百七十薪點、碩士畢業二百四十五薪點、博士畢業三百三十薪點；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
- (四)曾任教職後再任代理教師者以原核定之薪點支薪，並支給學術研究加給。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職前年資或取得較高學歷者，得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提（改）敘薪級。但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130333307號

附件：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九點

市長張善政

